



张謇全集

第二卷

张謇集

第二卷 经济

张謇研究中心

南通市图书馆

江苏古籍出版社

编

063085

96671
540
-2

张謇集

PDG

目 录

郑州决口记

清光绪十三年（1887） (1)

论河工致倪中丞函

清光绪十三年（1887） (3)

论河工再致倪中丞函

清光绪十三年（1887） (5)

论河工三致倪中丞函

清光绪十三年（1887） (5)

论河工四致倪中丞函

清光绪十三年（1887） (7)

论河工五致倪中丞函

清光绪十三年（1887） (8)

论农会议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10)

论商会议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11)

农工商标本急策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12)

请兴农会奏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13)

代拟请留各省股款振兴农工商务疏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15)

淮水疏通入海议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16)

卫国恤民化枭弭盗均宜变盐法议

清光绪三十年（1904） (20)

盐业改良后议

清光绪三十年（1904） (27)

变通通九场盐法议略

清光绪三十年（1904） (29)

请速治淮疏

清光绪三十年（1904） (33)

与王同愈等联名请派沪宁铁路总监督呈商部文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0） (35)

致黄慎之阁学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2） (36)

致商部电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4.4） (37)

附：商部复电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4.5） (37)

中国图书有限公司缘起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4） (37)

复淮浚河标本兼治议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40)

复淮浚河标本兼治议后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45)

代岑粤督拟淮北工赈请拨磅余疏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46)

拟组织江苏银行说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50)

答南皮尚书条陈兴商务、改厘捐、开银行、用人才、变习气要旨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53)

论银行致铁尚书函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57)
议办导淮公司纲要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60)
为如皋聚众击毁盐栈事致江督函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66)
筹兴江淮水利公司案	
清宣统元年(1909.11.8)	(67)
代江督拟设导淮公司疏	
清宣统元年(1909)	(69)
为导淮筹款事致江督函	
清宣统元年(1909)	(72)
筹兴水利为咨议局基本金之设备案	
清宣统元年(1909)	(73)
拟江北水利公司最初第一节之办法	
清宣统元年(1909)	(77)
论导淮复江督函	
清宣统元年(1909)	(82)
复奉省江苏同乡官函	
清宣统二年(1910.4.25)	(84)
附：奉省江苏同乡官函	
清宣统二年(1910.4.8)	(85)
复奉天交涉使韩国钧函	
清宣统二年(1910.4.25)	(85)
致赵凤昌函	
清宣统二年(1910.7.17)	(85)
致赵凤昌函	
清宣统二年(1910.9.12)	(86)
预备资政院建议通改各省盐法草案	
清宣统二年(1910)	(87)

附：拟减贵仍贱平抑盐价之税入比较说略

- 清宣统二年（1910） (93)
敬告通泰场商同胞意见书
清宣统二年（1910） (95)
奖励植棉暨纺织业说
清宣统二年（1910） (96)

- 致赵凤昌函**
清宣统三年（1911.8.29） (100)
在华洋义振会上演说词
清宣统三年（1911.10.31） (101)

- 为统一两淮盐务致大总统电**
民国元年（1912.3.30） (102)

附：大总统通电

- 民国元年（1912.4.3） (104)
与张督计保坛书
民国元年（1912） (105)
又一书
民国元年（1912.6.19） (105)
代苏皖二督关于导淮兴垦亟应筹备呈
民国元年（1912.11.14） (106)
复习位思言清丈开办事书
民国元年（1912） (108)
致铁路路工同人共济会书
民国元年（1912） (109)
改革全国盐政计划书
民国元年（1912） (109)
改革全国盐法意见书
民国元年（1912） (132)
改革盐场宜官规民办以期效速而用舒说

民国元年（1912）	(137)
答复湘鄂西皖全体运商函	
民国元年（1912）	(138)
为两淮盐务致熊总理函	
民国元年（1912）	(141)
江北水利测量局对于詹美生报告之声明书	
民国元年（1912）	(142)
拟请酌留路股合营纺织公司意见书	
民国二年（1913.6.23）	(143)
导淮计划宣告书	
民国二年（1913）	(146)
附：治淮规划之概要	
请就京城暂设导淮总局并颁给关防呈	
民国二年（1913）	(153)
请设全国水利局呈	
民国二年（1913）	(154)
兴垦必先通治沟渠量植林木以立水利基础呈	
民国二年（1913）	(154)
条议全国水利呈	
民国二年（1913）	(155)
实业政见宣言书	
民国二年（1913）	(161)
宣布就部任时之政策	
民国二年（1913）	(165)
请用前清《商律》、《公司律》为工商部现行条例呈	
民国二年（1913）	(167)
致财政部会拟保育商业呈	
民国二年（1913）	(168)
筹划利用外资振兴实业办法呈	

民国二年(1913)	(169)
重申改革全国盐政计划宣言书	
民国二年(1913)	(172)
为改革盐政致熊总理函	
民国二年(1913)	(175)
致季思云函	
民国三年(1914.5.1)	(182)
复许鼎霖函	
民国三年(1914.5.10)	(182)
致朱启钤函	
民国三年(1914.6.24)	(183)
致蔡儒楷函	
民国三年(1914.6.26)	(184)
致汪秉忠函	
民国三年(1914.6.27)	(184)
致袁世凯函	
民国三年(1914.6.29)	(185)
致袁世凯函	
民国三年(1914.6)	(186)
致张一麐函	
民国三年(1914.6)	(186)
致韩国钧函	
民国三年(1914.6)	(187)
复潘复函	
民国三年(1914.6)	(187)
复周百朋函	
民国三年(1914.6)	(188)
致余觉函	
民国三年(1914.7.1)	(188)

致李维格函

民国三年(1914.7.7) (189)

复吕道象电

民国三年(1914.7.8) (189)

复吕道象函

民国三年(1914.7.9) (189)

致吕道象电

民国三年(1914.7.9) (190)

致周自齐、张弧函

民国三年(1914.7.9) (190)

复沈秉璜函

民国三年(1914.7.14) (191)

复吴锦堂函

民国三年(1914.7.14) (192)

致夏偕复函

民国三年(1914.7.15) (192)

致韩国钧函

民国三年(1914.7.15) (193)

致沈秉璜函

民国三年(1914.7.17) (194)

致张一麐函

民国三年(1914.7.20) (195)

复吕道象函

民国三年(1914.7.28) (195)

复吴季诚函

民国三年(1914.7) (196)

致宗渭川函

民国三年(1914.7) (196)

复刘树棠函

民国三年(1914.7).....	(197)
致梁启超函	
民国三年(1914.7).....	(197)
复沈秉璜函	
民国三年(1914.7).....	(198)
致丁宝铨函	
民国三年(1914).....	(198)
为《公司条例》、《商人通例》饬法制局提前审查以策令公布呈	
民国三年(1914).....	(199)
提尚保息案	
民国三年(1914).....	(200)
变通保息率及借款说明书	
民国三年(1914).....	(201)
奖励农牧产案	
民国三年(1914).....	(202)
筹办棉、糖、林、牧等场列表预算经费呈	
民国三年(1914).....	(204)
附：筹办棉业试验场、糖业试验场、树艺试验场，各设三处，所有开办、经常等费预算表	
答复财政部请仍酌拨筹办棉、糖、林、牧等场经费文	
民国三年(1914).....	(224)
奖励扩充改良植棉地五千五百万亩理由书	
民国三年(1914).....	(226)
条陈全国山林计划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27)
为地方植林致三兄函	
民国三年(1914).....	(233)
请先就淮北苇荡、淮南盐场垦荒并分简专员呈	
民国三年(1914).....	(238)

致东三省民政长会商林垦事宜要旨函	
民国三年（1914）	(234)
为东三省垦务致朱省长函	
民国三年（1914）	(238)
黑龙江代垦合同之大概呈总统文	
民国三年（1914）	(239)
条陈开放蒙地破除旧例另布新规呈	
民国三年（1914）	(240)
对于移民殖边经费审查之意见	
民国三年（1914）	(242)
拟订垦荒暂行条例	
民国三年（1914）	(244)
县市乡承领荒地条例说明书	
民国三年（1914）	(249)
拟具整理茶叶办法并检查条例呈	
民国三年（1914）	(251)
复核政治讨论会所议整理茶叶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53)
奖励扩充制糖原料地一千三百二十万亩理由书	
民国三年（1914）	(254)
拟定度量衡制度呈	
民国三年（1914）	(256)
规划度量衡说帖	
民国三年（1914）	(257)
拟具官营矿业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59)
拟具官办、商办铁矿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62)
密陈矿业条例未便变更呈	

民国三年（1914）	(264)
拟请变通矿区税则呈	
民国三年（1914）	(265)
维持矿务监督署经费呈	
民国三年（1914）	(266)
拟具汉冶萍公司收归国有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68)
拟具汉冶萍公司官商合办理由呈	
民国三年（1914）	(270)
拟官商合办汉冶萍公司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71)
汉冶萍官商合办说略	
民国三年（1914）	(274)
请免土布税厘呈	
民国三年（1914）	(275)
关于中美联合兴业致陈兰生函	
民国三年（1914）	(276)
为航业致周子虞函	
民国三年（1914）	(277)
陈明水利进行办法呈	
民国三年（1914）	(279)
为福建水利事复福建民政长函	
民国三年（1914）	(281)
关于导淮程序先宜注重淮河历史地理说帖	
民国三年（1914）	(282)
关于导淮借款附致陈兰生函	
民国三年（1914）	(287)
关于导淮借款草议条件应注意之要点及余义	
民国三年（1914）	(289)

答外交部述导淮借款大概

民国三年（1914） (292)

规划导淮预计之报告

民国三年（1914） (292)

拟具疏浚辽河应并筹沟通松辽之说帖

民国三年（1914） (300)

拟沟通松辽密呈

民国三年（1914） (302)

致奉天省长密议沟通松辽函

民国三年（1914） (303)

为河工致韩省长函

民国三年（1914） (304)

与记者谈实业、导淮等问题

民国四年（1915.1.15） (305)

致梁启超、沈恩孚函

民国四年（1915.4.4） (306)

咨蔡儒楷、韩国钧

民国四年（1915.4.4） (307)

致韩国钧函

民国四年（1915.4.7） (308)

复丁禾生函

民国四年（1915.4.8） (308)

咨内务部

民国四年（1915.4.10） (309)

致内务部函

民国四年（1915.4.10） (309)

复韩国钧函

民国四年（1915.4.14） (310)

复朱启钤函

民国四年（1915.4.23）	(310)
复潘复函	
民国四年（1915.4.23）	(311)
咨齐耀琳屈映光	
民国四年（1915.4.23）	(311)
批萧县刘汝麟等公呈	
民国四年（1915.4.30）	(312)
咨段书云	
民国四年（1915.4.30）	(312)
饬江淮水利测量局	
民国四年（1915.4.30）	(313)
致周自齐函	
民国四年（1915.4）	(313)
致余寿平函	
民国四年（1915.4）	(314)
致丁宝铨冯煦函	
民国四年（1915.4）	(314)
复徐作霖乔国桢函	
民国四年（1915.4）	(315)
致潘复函	
民国四年（1915.4）	(315)
致财政部函	
民国四年（1915.4）	(316)
致袁世凯函	
民国四年（1915.5）	(317)
批浦局	
民国四年（1915.5）	(318)
致严饴庭函	
民国四年（1915.5）	(318)

致周学熙函

民国四年（1915.5） (319)

致许鼎霖函

民国四年（1915.5） (320)

致吴吉卿函

民国四年（1915.6.9） (320)

复徐公溥函

民国四年（1915.6.14） (320)

致吴吉卿函

民国四年（1915.6.15） (321)

致金邦平函

民国四年（1915.6.23） (321)

致金邦平函

民国四年（1915.6.24） (323)

致李耀先函

民国四年（1915.6） (324)

致潘复函

民国四年（1915.6） (324)

复吴球函

民国四年（1915.6） (324)

复张地山函

民国四年（1915.7.4） (325)

致严修函

民国四年（1915.7.6） (325)

复萧叔衡函

民国四年（1915.7.21） (326)

致沈秉璫函

民国四年（1915.7.25） (326)

复韩国钧函

民国四年（1915.7.28）	(327)
致吴季诚函	
民国四年（1915.7.28）	(327)
致陶普施函	
民国四年（1915.7.30）	(327)
致施肇基唐在复函	
民国四年（1915.7）	(328)
复窦以庄函	
民国四年（1915.7）	(328)
复徐公溥函	
民国四年（1915.7）	(329)
复徐公溥函	
民国四年（1915.7）	(329)
致方硕甫函	
民国四年（1915.7）	(330)
致贝龙猛函	
民国四年（1915.7）	(330)
致上海荷兰领事函	
民国四年（1915.7）	(330)
致许鼎霖函	
民国四年（1915.7）	(331)
复王梦臣函	
民国四年（1915.7）	(331)
复周自齐金邦平函	
民国四年（1915.7）	(332)
复徐公溥函	
民国四年（1915.7）	(332)
试验植糖复王仪侃函	
民国四年（1915）	(333)

遵拟整饬国货建议案办法呈

民国四年（1915） (333)

勘查各试验场地亩并督同河海工校开学请给假呈

民国四年（1915） (336)

咨行赣闽川粤巡按使整顿糖业文

民国四年（1915） (337)

致金邦平函

民国五年（1916.5.25） (338)

致黄伯雨、汪鲁门、毕儒臣、李寿卿、袁兰生函

民国五年（1916.5） (338)

致沙元炳函

民国五年（1916.5） (339)

复任兆霆函

民国五年（1916.5） (340)

致夏辅宜函

民国五年（1916.5） (340)

致汪笃甫函

民国五年（1916.5） (341)

复陈威函

民国五年（1916.6.8） (342)

致丁宝铨函

民国五年（1916.6） (342)

复钱新之、刘垣函

民国五年（1916.7.20） (343)

致李翰青、张孝田函

民国五年（1916.7） (343)

致周季余函

民国五年（1916.7） (344)

致徐国安函